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08號

原告 邱素卿
盧威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李威霖律師

被告 謝景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邱素卿新臺幣（下同）63萬2,88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盧威舟14萬5,366元，及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3萬2,8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萬5,3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謝景村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上午10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區○○○道0號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停車場由南往北方向駛出，欲往西左轉至新北大道上，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天候晴，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依其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1 此，即貿然左轉；適有行人即被害人盧清森自該醫院走出，
02 由南往北方向步行於被告左側，欲穿越新北大道，盧清森亦
03 疏未注意於該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路段，應行走行人穿越道，
04 而貿然直接穿越道路，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於左轉時，車頭
05 撞擊盧清森之身體右側，致盧清森因受撞擊而倒地，受有左
06 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救治，於翌日（11月13日）施
07 行左髖雙極式人工關節置換手術後，於住院期間之同年月19
08 日，併發急性冠心症轉至加護病房住院，仍於同年月20日下午
09 2時5分許，因急性冠心症併心因性休克死亡，足認被告上
10 開過失行為與盧清森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邱
11 素卿為盧清森之配偶、原告盧威舟為盧清森之子，自得依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 15 1.原告等人業已受領國泰產險給付各為41萬4,634元（計算
16 式：207萬3,170元÷5人）

17 (三)聲明：

- 18 1.被告應給付原告邱素卿204萬3,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2.被告應給付原告盧威舟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3.前二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 24 (一)當初如果原告請求金額（指扣除強制險理賠）是這樣伊可能
25 跟原告調解，但現在伊要去執行了，就沒能力賠償。

- 2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本院之判斷：

- 28 (一)原告等人主張被告因左轉時疏於注意之過失，致使盧清森死
29 亡等事實，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判決認
30 被告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
31 處有期徒刑6月，有前揭判決在卷可稽，被告到庭亦不爭執

01 應負擔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等人請求被告賠
02 償，自屬有據。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05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06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08 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
10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駕車肇生上開車禍，致
11 生盧清森死亡之結果，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12 財產及非財產之損害賠償，並聲明如前，茲就原告等人各項
13 請求，分述如下：

14 1.原告邱素卿請求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喪葬費用部分：

15 原告邱素卿主張因本件車禍導致盧清森死亡結果，支出醫療
16 費19萬6,436元、看護費用1萬8,000元、喪葬費用8萬2,020
17 元，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5紙、喪葬費用收據1紙在卷為證
18 （附民卷第23至33頁），且到庭被告未提出爭執，應堪認
19 定。

20 2.原告邱素卿請求扶養費用部分：

21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2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
23 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以
24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25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同法第1117條亦有規
26 定。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
27 （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81年度台上字第15
28 04號裁判意旨）。再按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又因負擔扶養義
29 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
30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
31 1、第1118條分別著有規定。是以配偶間因負擔扶養義務而

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配偶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配偶並無扶養能力，自無民法第1118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54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盧清森死亡時，與原告邱素卿為配偶關係，依法對他方互負扶養義務，然死亡時已74歲，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可考，且依據盧清森過去病史之記載，為心臟裝有7支支架，亦為洗腎患者，此有原告盧威舟警詢筆錄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0、53頁），依上開資料實難盡信盧清森尚有扶養能力而得負擔扶養義務，則依上開說明，原告邱素卿既無法就盧清森負扶養能力乙節盡舉證責任，則其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用，難認有據，勉難允准。

3.原告邱素卿及盧威舟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2)經查，原告邱素卿為盧清森配偶、原告盧威舟為盧清森之子，渠等原得以共享天倫之樂，詎因本件車禍使原告邱素卿遭受喪夫之痛，原告盧威舟受有喪父之痛，對原告等人精神確造成極大之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經濟狀況等情形，並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侵害手段、被告事發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邱素卿、盧威舟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元、80萬元，應屬適當，應予准許。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被告固有於左轉彎時疏於注意之過失，業如前述，惟盧清森
02 於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路段，應行走行人穿越道，然而卻貿然
03 直接穿越道路，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渠等過失比例
04 為被告占70%、盧清森占30%，是本院應減輕相當於其過失
05 比例部分之賠償金額，是被告應對原告邱素卿負擔之損害賠
06 償金額為104萬7,519元【計算式：（醫療費19萬6,436元＋
07 看護費用1萬8,000元＋喪葬費用8萬2,020元＋扶養費用0元
08 ＋精神慰撫金120萬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對原
09 告盧威舟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6萬元（計算式：80萬元×7
10 0%）。

11 (四)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等人自陳已各領
14 得41萬4,634元之強制險理賠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
15 自原告等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內扣除。是原告各得對
16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原告邱素卿63萬2,885元
17 （計算式：104萬7,519元－41萬4,634元）、原告盧威舟14
18 萬5,366元（計算式：56萬元－41萬4,634元），逾此部分之
19 請求，為無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2 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23 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
2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5 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6 告假執行，並無必要。另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
27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5項所示金額
28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1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品慈